

不動產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同意提供下列不動產(詳如不動產標示)作為借款人對 貴行所負借款或其他債務之擔保品，並同意依貴行規範之擔保品應投保保險金額於所負借款存續期間(含未來自動續約之存續期間，目前借款存續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 貴行填寫目前借款存續期間)就本借款抵押之不動產依 貴行規範之擔保品應投保保險金額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 貴行所要求的其他保險；前述保險之保單應載明 貴行為抵押權人，並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立同意書人同意負擔前述保險之保費，並由 貴行保留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地號	號，	縣市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建物	建號	號，	縣市	市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就前述應投保之保險，除首期自行投保外，於本借款存續期間均委由 貴行代辦所負借款抵押不動產之火險附加地震險投保作業(包含保險公司之選定、保險期間、火險、地震險…等)。

- 三、就上述保險投保事宜，立同意書人同意於本借款存續期間，依下列約定委託 貴行代理立同意書人辦理投保作業，代理投保範圍(以涉及授信契約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限)及保費支付約定如下：

(一)、保險投保條件：(擇一情況)

1. 除首期外，立同意書人均委託 貴行代理立同意書人辦理本借款抵押之不動產投保， 貴行就投保內容應於投保前通知立同意書人，並明確告知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標的、期間長短、險種等投保條件。
2. 除首期外，於本借款存續期間，立同意書人未於前一期保單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前交付續期投保之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予 貴行時， 貴行得代理立同意書人辦理本借款抵押之不動產投保， 貴行就投保內容應於投保前通知立同意書人，並明確告知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標的、期間長短、險種等投保條件。

(二)、貴行得代理立同意書人於要保書上以 貴行名義於要保人欄位代理投保簽名或蓋章。

(三)、若 貴行代理立同意書人投保之保險內容係由 貴行所代理之保

險商品者，立同意書人許諾 貴行仍得為立同意書人代理投保，不受民法第 106 條雙方代理之限制。

(四)、立同意書人委託 貴行代理立同意書人辦理上述保險投保時，同意保險費用收取方式授權 貴行得逕自立同意書人_____開設於 貴行_____分行(部)_____存款第_____號存款帳戶中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或併於本借款應繳款項中一併收取後轉交保險公司；惟併於本借款應繳款項中收取者，其扣款順序優於本借款應繳款項，立同意書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更換扣款順序。

(五)、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行於獲知投保標的物地址及期間時，在所投保之火險(含地震險)要保書上代為填寫所有個人資料、投保標的物地址及期間，並同意貴行依要保書中所載內容代為辦理投保新保單及續保作業(包含保險公司之選定、保險期間、以重置成本為保額等)，且同意貴行得將投保資料提供予該保險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同意貴行得向貴行往來或代理之保險公司，代理本人辦理前開投保及續保相關事宜；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保單製作完成後，由該承保之保險公司寄交保單副本及保費收據正本予被保險人收執。

四、立同意書人自行辦理首期投保者，須於 貴行撥款前將首期自行投保之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交付予 貴行。

立同意書人茲聲明本同意書所載各款項內容，均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至少五日)。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立同意書人 (借 款 人) (擔保物提供者)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 (共同借 款 人) (擔保物提供者)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 (共同借 款 人) (擔保物提供者)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